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	5
第二部分 正文.....	6
第一节 期间内重大变更事项.....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7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五、发行人的设立	13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4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九、发行人的业务	16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3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9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7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47
二十四、结论意见	47

第二节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重大变更的补充意见	48
一、《审核问询函》关于巍华化工集体企业改制、分立之补充意见	48
二、《审核问询函》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变更之补充意见	56
三、《审核问询函》关于募投项目之补充意见	57
四、《审核问询函》关于超产能生产之补充意见	59
第三部分 签署页	68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
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本所已于2022年5月3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221187号《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要求，于2022年9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结合巍华新材2022年度财务数据更新情况，于2023年2月14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及上交所《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发行人按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上交所提交本次发行申请。本所于2023年2月2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5月3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结合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后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184号《审计报告》，就《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3年2月24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之重大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均与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述及之本所、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巍华新材、公司	指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上报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184 号《审计报告》，即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之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185 号《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186 号《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及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188 号《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187 号《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
《审核问询函》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上审[2023]229 号《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
基准日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一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期间内	指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3 年 2 月 24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的期间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部分 正文

第一节 期间内重大变更事项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之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之《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目前之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况。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2、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3、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73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23 年 8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 73 次审议会议，审议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期间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已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目前之营业执照；
- 2、发行人之《公司章程》；
- 3、发行人之工商登记资料；
-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
- 5、《审计报告》；
- 6、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7、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并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纳税申报文件等资料，对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具体论述。

6、根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发行人已经聘请中信建投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披露，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含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详细说明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人员及其履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分别披露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情况、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及资产情况。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对股东的访谈结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九、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披露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情况、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购买合同及付款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结果，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的结果，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

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分别披露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担保、诉讼、仲裁等情况。

4、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主要从事含氟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行业分类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中的“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产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的结果，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及在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的结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所律师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在主板上市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25,900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25,900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8,634.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010.39 万元、43,123.10 万元、62,303.31 万元和 32,915.2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179.46 万元、41,386.28 万元、61,747.13 万元和 32,311.1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110.13 万元、35,517.14 万元、59,767.24 万元和 23,040.72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注册办法》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目前有效之营业执照；
- 2、发行人之工商登记资料；
-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部分的内容及法律意见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工商登记资料；
-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
- 4、《审计报告》；
- 5、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6、发行人最近一期的重大商务合同；
- 7、发行人最近一期的关联交易的协议、交易凭证、关联交易决策文件；
- 8、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 9、不动产登记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查询文件；
- 1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涉的许可文件、许可证书；
- 11、发行人截至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及新增主要设备采购合同；

- 1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网络核查结果；
- 1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任职情况的调查回复；
- 1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基准日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名单及缴费凭证；
- 15、发行人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16、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说明、内部控制制度；
- 17、发行人最近一期的纳税申报表；
- 1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之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其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1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声明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 20、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未发生影响《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之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之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之《公司章程》；
- 3、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身份证明文件；
- 4、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闰土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现股东闰土股份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闰土股份的前十名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爱娟	192,454,893	16.73
2	阮静波	181,331,054	15.76
3	阮靖浙	64,151,863	5.58
4	阮加春	51,457,827	4.47
5	朱霄萍	13,866,726	1.21
6	徐万福	12,742,412	1.11
7	阮华林	12,130,000	1.05
8	乔正华	11,838,547	1.03
9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667,350	1.01
1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105,161	0.97
	合计	562,745,833	48.92

2、上虞国投

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上虞国投的法定代表人由倪红娣变更为金权炜，经营范围由“国有资本经营、国有股权管理、对外投资。”变更为“一般项目：国有资本经营、国有股权管理、对外投资、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有效存续，全体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成为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目前有效之营业执照；
- 2、发行人之工商登记资料；
-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
- 4、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的重大商务合同；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证书；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
- 5、《审计报告》；
- 6、《招股说明书》；
- 7、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期间内，发行人因建设项目建成引起排污许可量、产品产量变更而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巍华续展并申领了新的《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其上述变更取得的资质许可证书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30600080554635Q001P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8/3/20
江西巍华	《排污许可证》	913611267788079051001P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2028/6/18
江西巍华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WH安许证字 [2008]0496号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6/9/23
江西巍华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6112300025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 登记中心、江西省 应急管理厅	2026/4/2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许可、备案资质变更外，本所律师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

营范围和经营方式”部分中披露的其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许可情况未变更。

3、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4、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2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5、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4、其他主要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 5、《审计报告》；
-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就其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签署的调查表和确认文件；
- 7、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第三方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
-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所作的访谈确认笔录；
- 9、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10、发行人最近一期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及凭证；

11、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12、《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瀛华控股新增一项对外投资，持有上海海隆赛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0.23% 的股权。上海海隆赛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从事涂料产品业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开发、生产特种涂料、化学材料；销售自产产品；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普通货物仓储；钢管销售；船舶修理；管道清洗（除专项规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瀛华控股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较低，该公司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期间内，本所律师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披露的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关联交易的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指与关联自然人达成交易金额高于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高于 300 万元，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最近一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浙江闰土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	4,939.87	11.26%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电、液氯等	2,977.95	6.79%
上海博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甲苯	1,754.12	4.00%
江西创远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尿素、副产推广服务	348.78	0.80%
江西赣远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运输服务	224.42	0.51%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采购危废处理服务	224.07	0.51%
东阳市巍华制冷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氟利昂	4.07	0.01%
浙江闰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危废处理服务	0.38	0.00%
合计		10,473.66	23.87%

发行人向闰土新材和闰土热电进行采购，主要系发行人位于闰土生态工业园，需遵循园区内的电力设施安排，而且毗邻闰土热电和闰土新材，可供应发行人所需要的能源和原材料。发行人与闰土新材和闰土热电的采购根据市场化原则定价。

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西巍华向赣远物流采购运输服务，主要基于运输资质和运输距离的考虑。江西巍华向赣远物流采购运输服务，可满足产品的运输需求以及节约运输成本。发行人及江西巍华向赣远物流的采购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发行人向众联环保采购危废处理服务，主要考虑到众联环保能够处理的危险废物品种较为齐全，更能满足发行人危废处理需求，而且众联环保距离发行人较近，有助于满足园区就近处置危废的要求。发行人与众联环保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发行人向巍华制冷的零星采购主要系满足发行人临时性经营需求，金额较小，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发行人向创远化工采购尿素及副产品推广服务主要系创远化工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经营，其具备公司相关产品销售渠道，发行人与创远化工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发行人向浙江闰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危废处理服务，该零星采购主要系满足发行人临时性经营需求，金额较小，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同时，发行人与其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与其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最近一期，发行人向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上海博润采购甲苯。甲苯为石化行业大宗基础原材料，发行人甲苯主要向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贸易商采购为主，由于上海博润等贸易商定价机制灵活并留有甲苯现货能够满足公司生产及时性需求，因此发行人向上海博润等贸易商采购甲苯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最近一期，发行人向上海博润采购甲苯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均价为6,509.34元/吨，发行人向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甲苯的均价为6,223.98元/吨，两者差异率为4.58%，采购均价基本持平，采购价格公允。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最近一期，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江西创远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副产品	5.36	0.01%
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次氯酸钠	0.92	0.00%
合计		6.28	0.01%

江西巍华向创远化工销售副产品，主要系创远化工具备副产品处置相关资质及能力，江西巍华与创远化工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协商定价，交易金额较小。

2023年上半年，巍华巨久科技因自身需求从发行人处采购次氯酸钠，金额为0.92万元，金额较小，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协商定价。

2、关联租赁

最近一期，发行人向关联方施琳娟租赁房产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已依约向关联方足额支付租赁费用。

3、其他关联交易

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6月，发行人与埃森化学按照各自在方华化学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增资11,800万元和8,200万元，共计增资20,000万元。增资款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方华化学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江西创远化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09
江西创远化工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5.00
上海博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18.45

上表发行人对创远化工应收款项系对其关联销售形成，应收款项融资系对该公司的关联销售取得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形成；发行人对上海博闰预付款项系预付其采购款形成。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浙江闰土热电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955.49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009.92
江西创远化工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30.60
江西赣远物流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1.47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6.21
翁琴	其他应付款	0.50
张俊荣	其他应付款	0.06
施琳娟	租赁负债	25.14

上表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形成原因如下：

①对闰土热电、闰土新材、创远化工、赣远物流、众联环保之应付款项，系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关联采购形成。

②对翁琴其他应付款系代收其个人政府补贴。

③对张俊荣的其他应付款系其费用报销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西巍华已支付该笔款项。

④对施琳娟之租赁负债系关联租赁形成。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对发行人最近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均确认：发行人最近一期产生的关联交易是相关主体基于正常的市场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证的市场原则，符合商业惯例；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公司的内部批准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的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最近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最近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肯定性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最近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所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上述最近一期的主要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根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确认程序。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期间内，发行人之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最近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4、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2、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投资情况的网络查询结果；
- 4、《审计报告》；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清单；
- 6、发行人就其与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出具的确认文件；
-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证书；
- 8、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查询证明；
- 9、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清单；
- 10、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等信息；
- 11、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

1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变化情况如下：

1、江西巍华

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巍华的经营范围由“4-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5kt/a）、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3kt/a）、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3kt/a）、2,4,5-三氯三氟甲苯（150t/a）、3,4-二氯甲苯（150t/a）、多氯甲苯（50t/a）、30%盐酸（30kt/a）、次氯酸钠（11kt/a，10%）、硫酸（10kt/a，85%）、氨水（1.8kt/a，10%-20%）、三氯甲苯（2kt/a）、三氟甲苯（1.5kt/a）、间二三氟甲苯（1kt/a）、4-氯-3-硝基三氟甲苯（2.5kt/a）、3,4-二氯三氟甲苯（2kt/a）、2,4-二氯甲苯（1kt/a）、2,4-二氯三氯甲苯（1.2kt/a）、2,4-二氯三氟甲苯（1kt/a）、3,4,5-三氯三氟甲苯（1.5kt/a）（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9月23日），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巍华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方华化学

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方华化学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发行人认缴 11,800 万元、埃森化学认缴 8,2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埃森化学分别持有方华化学 59%、41% 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方华化学上述增资事项已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期间内，因土地使用权合并换发新不动产权证，发行人附着房产的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6862 号不动产权证书换发权证，换发后不动产权证书文号为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4075 号，权证登载之房屋建筑面积未发生变更。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部分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拥有房产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中披露的三项不动产权证合并换发为一项不动产权证，相关情况如下：

权利人	序号	换发前权属证书编号	换发后权属证书编号
发行人	1	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6856 号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4075 号
	2	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6852 号	
	3	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6862 号	

（2）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方华化学通过出让取得权属证书编号“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6134 号”土地使用权。

经上述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5宗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其权属证书登载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 (m ²)	权利 性质	坐落	用途	使用 期限	取得 方式
1	发行人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4075号	133,335.00	出让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用地	2064年11月27日	出让取得
2	发行人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5168号	4,894.00	出让		商服、住宅/成套住宅	2081年3月7日	拍卖取得
3	江西巍华	赣（2021）弋阳县不动产权第0015529号	146,666.00	出让	江西省弋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2号	工业用地	2056年11月20日	出让取得
4	方华化学	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4692号	108,547.00	出让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用地	2072年5月12日	出让取得
5	方华化学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6134号	83,032.00	出让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拓展扩容区）	工业用地	2073年7月27日	出让取得

2、商标权的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失效商标专用权。

3、专利权的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一项发明专利，江西巍华新增取得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新增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 方式
1	发行人	发明	ZL202010781431.1	一种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的制备方法	2020/8/6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2	江西巍华	实用新型	ZL202222566935.9	一种化工洗涤塔用重力喷雾式除尘器	2022/9/27	申请取得
3	江西巍华	实用新型	ZL202222598369.X	一种化工原料回收处理装置	2022/9/29	申请取得

（四）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9,664.55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41,721.16 万元。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产权状况及产权纠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新增主要财产系购买、自主申请、自建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六）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担保的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担保的情况”部分中已披露的抵押担保外，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主要财产上未新增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七）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房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巍华新材	施琳娟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财富广场 6 幢	办公接待	472.5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巍华新材	严建华	上虞区盖北镇新河村河东中心横路	员工宿舍	222.0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巍华新材	沈水良	盖北镇丰富村新富前路	员工宿舍	135.0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巍华新材	沈大良	盖北镇丰富村新富前路	员工宿舍	405.0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巍华新材	杭文炎	盖北镇丰富村丰西直路	员工宿舍	270.00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6	巍华	杭萍	盖北镇丰富村	员工	270.00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新材		丰西直路	宿舍		2024年7月31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6、发行人所在地主要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所在地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
- 8、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涉诉情况的网络检索结果；
- 9、发行人截至基准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重大合同及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况

1、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合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无特别说明，指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合同）：

（1）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债务人	贷款银行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合同号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22.11.17	571XY2022036931	10,000	2022.11.3-2023.11.2	—

（2）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担保的情况”中披露的江西巍华以其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进行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YYWHDY202201）外，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

（3）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以框架协议为主，框架协议中采购价格随行就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或虽无具体金额但根据合同内容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巍华新材	2023.1.1-2023.12.31	工业甲苯	暂定 14,000 吨，价格随行就市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巍华新材	2023.1.1-2023.12.31	工业甲苯	暂定 16,000 吨，价格随行就市
3	上海博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巍华新材	2023.1.13-2023.12.31	石油甲苯	暂定 11,000 吨，价格随行就市
4	浙江闰土热电有限公司	巍华新材	合同有效期为 2 年，自 2023.9.1 起至 2025.8.31 日止	蒸汽	根据实际用气量每月结算
5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巍华新材	合同有效期为 3 年，自 2023.4.2 起至 2026.4.1 止，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期 3 年	电力	按实际发生额每月结算

（4）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及以上或虽无具体金额但根据合同内容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重大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1	SAJJAN INDIA LIMITED	巍华新材	2023.1.5 签订至合同内数量执行完毕	间三氟甲基苯胺	840.00 万美元
2	ISHIHARA SANGYO KAISHA,LTD	江西巍华	2023.4.17 签订至合同内数量执行完毕（注）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1,188.00 万美元

注：2023 年 4 月 17 日，江西巍华与 ISHIHARA SANGYO KAISHA, LTD 签署补充合同，将合同金额由 1,045.44 万美元增加至 1,188.00 万美元。

（5）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业主方/发包方	施工方/承包方	建筑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方华化学	永欣建设有限公司	年产 3.1 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一期）土建工程（标段一）	暂估 7,227.00
2	方华化学	浙江凯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3.1 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一期）土建工程（标段二）	暂估 7,350.00

（6）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

发行人已与中信建投签订了《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面值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约定中信建投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发行股票。

2、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订，为合法有效之合同。

2、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互相担保

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外，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1、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5.48 万元，主要由应收押金及保证金、代扣社保公积金等构成。

2、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343.23 万元，其中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316.26 万元，其他暂收款 26.97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之工商登记资料；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4、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也未发生重大的资产收购兼并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制定，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之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未发生重大决策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问卷调查回复；
- 3、司法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 4、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络查询结果；
- 5、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
- 6、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7、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20号）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审计报告》；
- 2、《纳税情况专项报告》；
- 3、发行人最近一期的纳税申报表；
- 4、发行人最近一期享受的政府补助相关的批文、记账凭证；
- 5、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营业外收入及支出明细；
- 6、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 7、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费）种和税率

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费）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2023年1-6月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额计缴	5%、1%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额计缴	3%

税种	计税依据	2023年1-6月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额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执行的主要税（费）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编号为 GR20203300044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优惠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期间内，发行人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暂按 15% 的税率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江西省 202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江西巍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取得编号为 GR2022360009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优惠期内江西巍华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得到有权机构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787.06 万元，其中确认收入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享受主体	补助内容	金额 (万元)	补助文件
1	魏华新材	海洋循环经济补助	10.00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省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助计划的通知》（虞财建[2017]4 号）
2	魏华新材	国家级园区循环改造示范试点项目资金	27.02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化改造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虞政办发[2018]84 号）
3	魏华新材	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奖励	16.89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虞经信数经[2019]17 号）
4	魏华新材	2017 年度工业有效投入奖励	10.76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虞区鼓励扩大工业有效投入奖励办法的通知》（虞政办发[2017]32 号）
5	魏华新材	循环经济补贴	21.83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化改造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虞政办发[2018]84 号）
6	魏华新材	2019 年度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奖	51.98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财政奖励资金（企业数字化重点项目补助）的通知》（虞经信投资[2020]52 号）
7	魏华新材	2020 年度数字化重点项目奖励	27.09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企业数字化重点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虞经信投资[2022]3 号）
8	魏华新材	2021 年度企业数字化重点项目奖励	18.47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企业数字化重点项目奖励奖金的通知》（虞经信投资[2022]35 号）
9	魏华新材	循环化改造项目补贴	81.55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化改造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关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化改造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补充意见的通知》（虞发改产业[2022]88 号）
10	魏华新材	2022 年度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专项资金	20.58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浙江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绿色化方向）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虞经信企[2022]41 号）
11	魏华新材	企业资本市场发展支持政策兑现	100.00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下半年企业资本市场发展支持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
12	魏华新材	2022 年度开放型	15.41	绍兴市上虞区商务部《关于要求拨付 2022 年

序号	享受主体	补助内容	金额 (万元)	补助文件
	新材	政策外贸部分拟兑现		度开放型经济政策外贸部分兑现项目资金（第一批）的报告》（虞商务[2023]10号）
13	江西魏华	2022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第四批项目扶持资金	60.00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第四批项目计划的通知》（赣工信投字[2022]236号）
14	魏华新材	2022年度创新能力建设财政奖励资金	24.00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绍兴市上虞区创新能力建设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虞经信企[2023]13号）
15	魏华新材	2022年度企业培育系列奖励	70.00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22年度企业培育系列奖励方案公示》
16	魏华新材	2022年科技创新奖励	10.00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2年度上虞区企业加快科技创新和现代服务业奖励（质量、标准化、检验检测、认证等四部分）拟奖励名单的公示》
17	江西魏华	2022年弋阳县商务局外贸企业进口奖励奖金	181.93	弋阳县商务局《证明》
18	江西魏华	2022年度市级节水型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25.00	弋阳县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弋阳县鼓励创业创新扶持办法——工业篇（暂行）>的通知》（弋开办发[2022]2号）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弋阳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发行人子公司方华化学存在一起不属于情节严重的税务行政处罚：

2023年3月，方华化学因个别月份未按期申报印花税、职工个人所得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被国家税务总局绍

兴市上虞区税务局崧厦税务所出具绍虞税崧简罚[2023]1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150元。方华化学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完成申报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处罚均属税务简易行政处罚，金额均在二千元以下，不属于该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之罚款金额。

2023年8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就方华化学上述处罚事宜予以确认，并证明方华化学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方华化学处罚金额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罚款类型，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为未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被税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报告期内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及不存在环境保护处罚事项的说明；

2、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务服务网、生态环境厅官网、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查询记录；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备清单；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最近一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处置合同、环保检测报告、排污费、环境保护税缴纳凭证；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排污许可证》；

8、本所律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网站（<http://permit.mee.gov.cn>）查询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及执行公示信息；

9、发行人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期间内，发行人因排污许可量变更换发《排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1）发行人

发行人目前持有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向其核发编号为 91330600080554635Q001P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根据该《排污许可证》及本所律师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http://permit.mee.gov.cn>）的核查，发行人上述排污许可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行业类别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 8 号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	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氯（氯气），二氧化硫，甲醇，臭气浓度，氟化物，酚类，氯苯类，硝基苯类，苯胺类，甲苯，氮氧化物，硫酸雾，氨（氨气），硫化氢
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律	有组织，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钒，总铜，总锌，氟化物（以 F-计），总氰化物，挥发酚，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硝基苯类，苯胺类，氯苯，甲苯，流量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流量
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	化学需氧量 14.688 吨/年，氨氮 2.754 吨/年，折合废水量 183597 吨/年，二氧化硫 0.16 吨/年，氮氧化物 3.436 吨/年。富余排污权：化学需氧量 0.008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折合废水量 103 吨/年，氮氧化物 1.604 吨/年。

（2）江西巍华

江西巍华目前持有上饶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向其核发编号为 913611267788079051001P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8 年 6 月 18 日。根据该《排污许可证》及本所律师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http://permit.mee.gov.cn>）的核查，江西巍华上述排污许可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行业类别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火炬路 2 号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	氯化氢，氯（氯气），挥发性有机物，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氨气），硫化氢，硫酸雾，林格曼黑度，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律	有组织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6 1101.2-2019DB36 1101.2-20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	化学需氧量,氨氮（NH3-N），pH 值，悬浮物，硝基苯类，苯胺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已依法履行环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验收文号
1	巍华新材	年产 4.2 万吨氯甲苯及 3.9 万吨甲苯氟化物系列产品项目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绍市环审[2014]24 号	虞环建验园(2019)24 号+自主验收（注 1）
2	巍华新材	年产 1,000 吨间三氟甲基苯酚、300 吨 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项目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虞环管[2016]11 号	年产 1,000 吨间三氟甲基苯酚项目自主验收，其他分期项目验收合格（注 2）
3	巍华新材	年产 4,000 吨 2,6-二氯甲苯、7,600 吨混二氯甲苯和 20,000 吨二氯甲苯扩产技改项目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绍市环审[2020]53 号	自主验收
4	巍华新材	年产 26,300 吨三氟甲苯系列产品扩产技改项目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虞环建备[2021]58 号	自主验收：已验收合格（注 2）
5	江西巍华	年产 6,000 吨三氟甲苯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江西省环境保护局：赣环督字[2006]148 号；环境影响后评价	赣环督字[2008]337 号；赣环评函[2011]53 号
6	巍华新材	浙江巍华新材年产 5,000 吨邻氯氯苄、4,000 吨三氟甲苯系列、13,500 吨二氯甲苯和 8,300 吨二氯甲苯氯化氟化系列产品项目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绍市环审[2022]15 号	募投项目，分期建设，已完成一期项目自主验收
7	方华化学	建设年产 2.22 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绍市环审[2022]16 号	募投项目，在建
8	方华化学	年产 4900 吨含氟新型原药项目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绍市环审[2022]17 号	在建
9	巍华新材	年产 50,400 吨氯甲苯系列技改扩产项目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虞环建备[2022]56 号	自主验收

注 1：发行人年产 4.2 万吨氯甲苯及 3.9 万吨甲苯氟化物系列产品项目分期建设，已依法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于 2019 年、2020 年完成先行建设项目验收；最后一期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通过环保验收，并依法进行公示，可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投入生产。

注 2：年产 1,000 吨间三氟甲基苯酚、300 吨 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项目中的年产 1,000 吨间三氟甲基苯酚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完成先行自主验收；300 吨 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项目以及年产 26,300 吨三氟甲苯系列产品扩产技改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通过环保验收，并依法进行公示，可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投入生产。

注 3：发行人年产 3.6 万吨氯甲苯（工艺优化与安全环保提升）项目、2.0 版智能化改造项，经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相关内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未作规定，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未作环评要求。

3、期间内，发行人 03820E04660R0M《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发行人取得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认证换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3823E36790R1M），经认证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的要求，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为氯甲苯（4-氯甲

苯、2-氯甲苯)、对氯三氟甲苯(4-氯三氟甲苯)、三氟甲基苯胺(2-三氟甲基苯胺、3-三氟甲基苯胺)、3,4-二氯三氟甲苯、三氯三氟甲苯(2,4,5-三氯三氟甲苯、3,4,5-三氯三氟甲苯)、二氯甲苯(2,6-二氯甲苯、2,4-二氯甲苯、3,4-二氯甲苯)、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间三氟甲基苯酚、硝基三氟甲苯(中间产品)、三氟甲苯(中间产品)、副产品(混二氯甲苯、硫酸、盐酸、次氯酸钠、氢氟酸)的研发、生产(有许可要求时在许可范围内)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认证有效期至2026年7月16日。

4、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5、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6、期间内,发行人03820Q04659R0M《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发行人取得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认证换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3823Q36794R1M),经认证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16/ISO9001:2015的要求,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为氯甲苯(4-氯甲苯、2-氯甲苯)、对氯三氟甲苯(4-氯三氟甲苯)、三氟甲基苯胺(2-三氟甲基苯胺、3-三氟甲基苯胺)、3,4-二氯三氟甲苯、三氯三氟甲苯(2,4,5-三氯三氟甲苯、3,4,5-三氯三氟甲苯)、二氯甲苯(2,6-二氯甲苯、2,4-二氯甲苯、3,4-二氯甲苯)、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间三氟甲基苯酚、硝基三氟甲苯(中间产品)、三氟甲苯(中间产品)、副产品(混二氯甲苯、硫酸、盐酸、次氯酸钠、氢氟酸)的研发、生产(有许可要求时在许可范围内),认证有效期至2026年7月16日。除上述认证证书换发外,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未发生其他变化,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

2、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期间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募投项目“浙江巍华新材年产 5,000 吨邻氯氯苯、4,000 吨三氟甲苯系列、13,500 吨二氯甲苯和 8,300 吨二氯甲苯氯化氟化系列产品项目”所在地块因土地使用权合并，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变更为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4075 号。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节“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详细披露了相关不动产权合并换发不动产权证书事宜。

期间内，除上述项目所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变更外，发行人未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相关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土地情况等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
- 2、《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 3、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4、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法院出具的查询结果；
- 5、《审计报告》；
- 6、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行政处罚信息的网络查询结果；
-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营业外支出明细；
- 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裁判文书等资料；
- 9、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行政处罚事项，但发行人子公司方华化学存在 1 起非重大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已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部分进行了披露。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案件）或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闰土股份公告文件及其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闰土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闰土股份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此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指案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

标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其子公司期间内存在如下公告披露的行政处罚案件：

2023年6月26日，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发现浙江闰土染料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兴亚报关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的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对氨基乙酰苯胺，根据相关规定该货物为《危险化学品目录》列明的化学品，为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浙江闰土染料有限公司未申报进口检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之规定。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外港关检违字[2023]0032号），对其处以罚款109,223元的行政处罚。

闰土股份于2023年8月31日公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对上述行政处罚相关事宜进行了披露。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发货人、代理报检企业或者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不如实提供进出口商品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或者对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闰土股份上述行政处罚金额为相关处罚较低区间。

本所律师认为，闰土股份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业已处罚完毕，行政处罚金额为相关处罚较低区间，根据闰土股份相关公告文件及其确认，相关处罚未对其整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因相关处罚影响其持有发行人股份。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其提出的约束措施未发生变更。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第二节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重大变更的补充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审核结果公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上述补充法律意见书因财务数据更新所涉及的问题进行更新核查，并就所涉重大变更事项或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变更事项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关于巍华化工集体企业改制、分立之补充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巍华化工历史上涉及集体企业改制事项，该次改制中未进行资产评估；（2）2021年12月巍华化工通过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巍华化工和瀛华控股，巍华新材股权由瀛华控股持有，分立后的巍华化工专注于对原有其他投资企业的股权管理，不再开展具体生产经营活动；（3）巍华化工2022年末资产规模较大，2022年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但净利润为负。

请发行人说明：（1）巍华化工集体企业改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履行的具体程序，巍华化工涉及到的集体企业改制相关具体法律瑕疵，相关改制事项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以及是否取得了有权部门的确认；（2）巍华化工分立的具体步骤，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分立的定价依据，公司分立对分立后2家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4）分立是否涉及相关税费，是否足额及时缴纳，是否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5）分立前后巍华化工主要从事的业务、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但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一、关于巍华化工集体企业

改制、分立”部分予以回复。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披露内容及法律意见更新外，本所律师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一、关于巍华化工集体企业改制、分立”部分中披露的其他事实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表的法律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重大变化或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

（五）分立前后巍华化工主要从事的业务、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但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

.....

2、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但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

（1）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但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巍华化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97,438.08 万元，净利润为-1,527.52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但净利润为负，且净利润相比 2021 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巍华化工不再享有对巍华新材的投资收益

根据测算，巍华化工分立后 2021 年（不包含巍华新材）净利润为 4,190.80 万元，其中巍华化工 2021 年度存在较高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巍华新材 2021 年向巍华化工分红 3,023.81 万元。巍华化工分立后，巍华新材股权由分立后瀛华控股持有，巍华新材 2022 年分红对象变为瀛华控股，巍华化工 2022 年投资收益大幅下降。

②整体资产的盈利能力较弱且证券投资亏损较多

巍华化工及其主要控制企业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怡然道	0.00	94.83	0.00	-2,660.01	0.00	-112.71
魏华巨久科技	6,123.87	-51.18	9,632.86	-505.81	53.72	-962.20
魏华制冷	15,712.69	489.18	36,657.79	534.19	64,533.24	2,349.11
魏华新型建材	485.42	65.37	1,520.91	-713.69	172.11	-3,705.16
魏华赛能	12,043.45	327.63	48,843.14	1,840.24	3,246.46	-177.24
魏华纳米科技	34.12	-273.96	29.85	-435.09	2.54	-979.71
魏华化工（母公司）	11.38	2,377.74	2,215.68	27.69	2,135.05	6,868.90

魏华化工及主要控制的企业所经营业务相对传统且技术含量不高，近年来资产盈利能力较弱，且魏华化工及子公司怡然道 2022 年度进行证券投资亏损较多，因此魏华化工 2022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呈现亏损状态。2023 年 1-6 月，魏华化工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34,402.43 万元，净利润为 3,188.02 万元，其中魏华化工母公司盈利较多，主要系利息收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形成。

(2) 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

2019 年魏华化工开始逐步停止含氟精细化工相关业务，并将剩余存货陆续出售。2020 年为履行之前与原有客户协商达成意向的订单，魏华化工仍存在少量对外销售情况。故魏华化工在 2020 年与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存在少量重叠，具体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CHEMINOVA A/S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运保费	-	-	-	26.00
BAYER	4-氯-3-硝基三氟甲苯、运保费	-	-	-	9.83

2020 年魏华化工向 CHEMINOVA A/S 销售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魏华化工向 CHEMINOVA A/S 销售单价与发行人同期向 CHEMINOVA A/S 销售

单价基本持平，巍华化工与发行人均根据市场行情与客户独立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020年巍华化工向BAYER销售4-氯-3-硝基三氟甲苯。巍华化工向BAYER销售单价与发行人同期向BAYER销售单价基本持平，巍华化工与发行人均根据市场行情与客户独立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采购和销售制度，拥有采购、销售业务的自主经营决策权且独立进行结算，巍华化工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

除巍华化工与发行人上述客户2020年存在业务往来外，巍华化工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往来，巍华化工及发行人与各自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各自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互相利益输送的情形。

（3）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巍华化工近两年及一期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注
期间费用	2,540.66	5,020.54	7,904.81
营业收入	34,402.43	97,438.08	70,384.60
期间费用率	7.39%	5.15%	11.23%

注：为使财务数据可比，2021年巍华化工期间费用、营业收入为扣除巍华新材后测算的财务数据

2022年巍华化工期间费用率相比2021年明显下降，主要系巍华化工2021年筹建子公司开办费较多，剔除开办费影响后2021年巍华化工期间费用率为5.79%，与2022年期间费用率基本持平，不存在巍华化工期间费用大幅增长替发行人承担费用情况。2023年1-6月，巍华化工期间费用率高于2022年度，主要原因系2023年1-6月巍华化工相比2022年同期收入下降所致。

同时，巍华化工及其控制主要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不存在重大异常，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综上，巍华化工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从事含氟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巍华化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主要用于涂料、农药、医药等中间体。

巍华化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	吴江伟持股 85.00%，吴顺华持股 10.50%，金茶仙持股 4.50%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关联公司股权外，目前已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	杭州怡然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巍华化工持股 10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3	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	巍华化工持股 55.00%，巍华制冷持股 5.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生产；化妆品批发；鞋和皮革修理；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危险化学品经	主要从事清洗剂、除臭剂、降温消毒等日用化学产品生产 and 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营；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药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东阳市巍华制冷材料有限公司	巍华化工持股 55.00%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从事制冷剂的销售
5	浙江巍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巍华化工持股 52.00%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从事高性能混凝土工程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
6	浙江巍华赛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巍华化工持股 51.00%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	主要从事工业气体分装和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浙江巍华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巍华化工持股 40.00%	纳米材料、陶瓷材料及制品、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陶瓷膜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8	浙江华库贸易有限公司	巍华制冷持股 100%	一般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谷物种植；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辅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鞋帽批发；箱包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文具用品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网络技术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从事制冷剂的贸易
9	上海巍华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巍华新型建材持股 70.0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零售；机械设备批发；	主要从事建筑施工及技术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金属材料批发；金属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浙江巍华铭寰能源有限公司	巍华化工持股 52.00%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动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新能源材料业务（2022年8月23日成立，尚未实际经营）
11	WEIHUA SYNERGY GASES HK LIMITED	巍华赛能持股 100.00%	气体金属贮藏罐包装服务；气体分离设备租赁；气体分离设备及其配件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阀门设备、气体纯化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	主要从事工业气体分装和销售业务

巍华化工曾经从事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随着巍华新材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项目逐步建成投产，2019年巍华化工逐步停止含氟精细化工相关业务，2020年巍华化工将剩余的专利、产成品存货及江西巍华100.00%股权转让给巍华新材后，不再从事含氟精细化学品相关业务。2020年7月巍华化工变更经营范围，取消原有“危险化学品生产”；2020年9月巍华化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未再申请延续，巍华化工未来不能再从事含氟精细化学品生产业务；2022年11月，巍华化工变更经营范围，取消原有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等项目。巍华化工的全资子公司兴华化工存续期间内主要从事氯甲苯系列产品的生产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2020年12月15日兴华化工注销。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巍华化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二、《审核问询函》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变更之补充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吴江伟、吴顺华，吴顺华之妻、吴江伟之母金茶仙为二人一致行动人；（2）报告期初，吴江伟虽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但通过《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受托享有金茶仙所持的巍华化工 30%之股权表决权，进而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3）吴江伟支配的表决权比例在报告期内逐渐超过吴顺华支配的表决权比例。

请发行人说明：（1）《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表决权委托安排是否合法、有效；（2）吴江伟支配的表决权比例在报告期内逐渐超过吴顺华支配的表决权比例，请结合各主体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起的作用、发行人三会运作、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报告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依据、过程，并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变更”部分予以回复。本所律师另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江伟、吴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茶仙 2023 年 6 月 19 日签署《<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一致行动的具体安排及纠纷解决机制进一步明确约定的事宜。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发行人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会议，均由吴江伟召集、主持，吴顺华与吴江伟表决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集人/主持人	主要议题	吴江伟、吴顺华表决情况
1	第四届董事会	吴江伟	审议公司 2023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

序号	会议名称	召集人/ 主持人	主要议题	吴江伟、吴顺华 表决情况
	第四次会议			表决，决议一致
2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 表决，决议一致
3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公司 2023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 表决，决议一致
4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公司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联交易情况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 表决，决议一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变更”部分披露的事实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表的法律意见未发生变化。

三、《审核问询函》关于募投项目之补充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与埃森化学签署《合作协议书》以及《补充协议书》，合资公司方华化学注册资本 1 亿元，巍华新材、埃森化学分别认缴 59.00%、41.00%，双方按以上比例分享合资公司的利润和承担风险及亏损；（2）方华化学为发行人 191,098.00 万元募投项目“建设年产 2.22 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的实施主体。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的募投项目未选择发行人巍华新材自行实施而选择让合资公司方华化学实施的背景和原因；（2）方华化学注册资本的认缴及实缴情况，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合作双方利润分配机制，埃森化学在合资公司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后续是否存在埃森化学与发行人同比例增资安排等措施；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将总投资超过 19 亿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方华化学为主体实施是否构成对埃森化学的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三、关于募投项目”部分予以回复。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披露内容及法律意见更新外，本所律师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三、关于募投项目”部分中披露的其他事实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表的法律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重大变化或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一）主要的募投项目未选择发行人巍华新材自行实施而选择让合资公司方华化学实施的背景和原因

.....

3、埃森化学实力雄厚，能够保障合作项目顺利实施

埃森化学作为横店集团全资子公司，是横店集团旗下绿色农药业务平台，自身财务状况良好，股东实力雄厚，拥有足够的实力保证后续合作项目方华化学项目建设所要求的同比例增资或股东借款的融资需求。埃森化学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6.30/2023年1-6月 (万元)	2022.12.31/2022年度金额 (万元)
总资产	243,020.98	214,444.96
营业收入	89,103.66	170,212.70
净利润	6,956.76	10,140.1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埃森化学还持有上市公司普洛药业（000739.SZ）5.06%的无限售条件股份以及上市公司得邦照明（603303.SH）1.02%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按照截至2023年6月30日股市收盘价格计算，普洛药业、得邦照明A股市值分别为209.07亿元、65.87亿元，埃森化学持有的上述流通股市值合计达11亿元。此外，横店集团是多元化的大型民营企业，旗下控股横店东磁（002056.SZ）、普洛药业（000739.SZ）、英洛华（000795.SZ）、得邦照明（603303.SH）、横店影视（603103.SH）、南华期货（603093.SH）等多家A股上市公司，2022年实现营收886.26亿元，集团实力雄厚。

综上，发行人与埃森化学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结合自身产业结构优势，双方共同合资设立方华化学，推进实施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项目具有合理性。

（二）方华化学注册资本的认缴及实缴情况，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合作双方利润分配机制，埃森化学在合资公司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后续是否存在埃森化学与发行人同比例增资安排等措施；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将总投资超过19亿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方华化学为主体实施是否构成对埃森化学的利益输送

1、方华化学注册资本的认缴及实缴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华化学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7CUCGM9E
法定代表人	吴江伟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华化学认缴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目前巍华新材与埃森化学以现金出资方式已全部实缴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其中巍华新材按出资比例已实缴 17,700.00 万元，埃森化学按出资比例已实缴 12,300.00 万元。

.....

四、《审核问询函》关于超产能生产之补充意见

8.1 关于超产能生产。发行人报告期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超产能的产品是否为危化品，超出的比例、原因；超产能生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办理安全、环保等相关手续，是否会造成环保、安全生产等隐患，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已制定相关整改措施，目前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是否已经办理齐备。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四、其他”部分予以回复。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披露内容及法律意见更新外，本所律师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四、其他”部分中披露的其他事实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表的法律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重大变化或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产品实际产量超过环评、安评核定生产规模的情况，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为满足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发行人通过细化生产计划，优化生产参数，提升了设备使用效率，增加了实际产量；（2）发行人产能设计考虑了设备检维修占用等时间耗用情况，目前发行人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且成新率较高，同时通过对生产人员和设备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加强设备生命周期管理，减少设备维修频次，且检修期间多部门协同合作、计划紧密，缩短设备检维修时间，生产装置的实际运行天数延长，使得实际产量增加，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一）环评方面

1、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环评批复及《危险化学品目录》，经比对发行人环评批复产能及生产产量，报告期内发行人超产能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是否危化品
1	邻氯甲苯	环评产能（吨）	21,400.00	21,400.00	16,000.00	16,000.00	是
		生产产量（吨）	10,422.04	24,016.43	23,279.69	17,376.05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是否危化品
		环评超产比例（%）	-	12.23	45.50	8.60	
2	对氯甲苯	环评产能（吨）	20,600.00	20,600.00	20,000.00	20,000.00	是
		生产产量（吨）	10,211.76	23,094.54	22,519.11	16,468.87	
		环评超产比例（%）	-	12.11	12.60	-	
3	间三氟甲基苯胺	环评产能（吨）	6,500.00	6,500.00	6,500.00	5,000.00	是
		生产产量（吨）	4,038.06	7,249.19	6,725.05	6,820.77	
		环评超产比例（%）	-	11.53	3.46	36.42	
4	间三氟甲基苯酚	环评产能（吨）	1,300.00	1,300.00	1,300.00	1,000.00	否
		生产产量（吨）	696.94	1,478.77	1,415.75	1,180.89	
		环评超产比例（%）	-	13.75	8.90	18.09	
5	三氟甲苯	环评产能（吨）	8,500.00	8,500.00	8,500.00	5,300.00	是
		生产产量（吨）	5,280.31	9,931.64	8,001.16	8,612.35	
		环评超产比例（%）	-	16.84	-	62.50	
6	间硝基三氟甲苯	环评产能（吨）	9,300.00	9,300.00	9,300.00	6,900.00	是
		生产产量（吨）	5,561.62	10,073.91	8,996.50	9,546.11	
		环评超产比例（%）	-	8.32	-	38.35	
7	邻三氟甲基苯胺	环评产能（吨）	700.00	700.00	700.00	500.00	是
		生产产量（吨）	409.13	802.28	733.87	1,073.53	
		环评超产比例（%）	-	14.61	4.84	114.71	
8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环评产能（吨）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0	否
		生产产量（吨）	2,402.45	3,874.90	3,488.95	3,720.30	
		环评超产比例（%）	-	29.16	16.30	272.03	

根据比对《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并查询发行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发行人上述超产产品均不属于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

4、有权部门确认情况

.....

（2）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相关规定、浙江政务服务网及江西政务服务网行政权力公示文件、对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的走访结果，以及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具备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超核定生产能力生产行为的监管权力，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西巍华出具《情况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① 2022年9月及2023年1月，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出具《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巍华新材曾存在部分产品产量超过环评及验收批复产量之情况，但未增加排污种类和许可排污总量，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未造成严重污染环境后果，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2023年9月，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巍华新材2023年1月1日至今产品产量未超过环评及验收批复产量，未增加排污种类和许可排污总量，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未造成严重污染环境后果，未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尚无结论。

② 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分别于2022年8月及2023年1月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报告期内江西巍华曾存在部分产品产量超过环评及验收批复产量之情况，但未增加排污种类和许可排污总量，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不属于重大变更，未造成严重污染环境后果，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2023年8月，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2023年1-6月，江西巍华生产符合环评及验收批复产量之情况，未增加排污种类和许可排污总量，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未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尚无结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产品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量之情况，但其已取得有效之排污许可证，未增加排污种类和许可排污总量，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较大环保隐患，并对部分建设项目进行了技改，重新报批了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江西巍华亦主动履行环境影响后评价，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情形经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未造成严重污染环境后果，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安全生产方面

1、超安全生产产能生产具体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间三氟甲基苯酚、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经比对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产能及生产产量，报告期内公司超核定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是否危化品
1	邻氯甲苯	安全生产产能（吨）	21,400.00	21,400.00	16,000.00	16,000.00	是
		生产产量（吨）	10,422.04	24,016.43	23,279.69	17,376.05	
		安全生产超产比例（%）	-	12.23	45.50	8.60	
2	对氯甲苯	安全生产产能（吨）	20,600.00	20,600.00	20,000.00	20,000.00	是
		生产产量（吨）	10,211.76	23,094.54	22,519.11	16,468.87	
		安全生产超产比例（%）	-	12.11	12.60	-	
3	间三氟甲基苯胺	安全生产产能（吨）	6,500.00	6,500.00	6,500.00	5,000.00	是
		生产产量（吨）	4,038.06	7,249.19	6,725.05	6,820.77	
		安全生产超产比例（%）	-	11.53	3.46	36.42	
4	间三氟甲基苯酚	安全生产产能（吨）	-	-	-	-	否
		生产产量（吨）	696.94	1,478.77	1,415.75	1,180.89	
		安全生产超产比例（%）	-	-	-	-	
5	三氟甲苯	安全生产产能（吨）	8,500.00	8,500.00	8,500.00	5,300.00	是
		生产产量（吨）	5,280.31	9,931.64	8,001.16	8,612.35	
		安全生产超产比例（%）	-	16.84	-	62.50	
6	间硝基三氟甲苯	安全生产产能（吨）	9,300.00	9,300.00	9,300.00	6,900.00	是
		生产产量（吨）	5,561.62	10,073.91	8,996.50	9,546.11	
		安全生产超产比例（%）	-	8.32	-	38.35	
7	邻三氟甲基苯胺	安全生产产能（吨）	700.00	700.00	700.00	500.00	是
		生产产量（吨）	409.13	802.28	733.87	1,073.53	
		安全生产超产比例（%）	-	14.61	4.84	114.71	
8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安全生产产能（吨）	-	-	-	-	否
		生产产量（吨）	2,402.45	3,874.90	3,488.95	3,720.30	
		安全生产超产比例（%）	-	-	-	-	

注：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生产危险化学品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间三氟甲基苯酚、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对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比对《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并经查询发行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发行人上述超产产品均不属于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

4、有权部门确认情况

.....

（2）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浙江政务服务网及江西政务服务网行政权力公示文件、对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弋阳县应急管理局的走访结果、《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推进安全生产分级分类执法的实施意见》并访谈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弋阳县应急管理局具备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超核定生产能力生产行为的监管权力。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弋阳县应急管理局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西巍华超产事宜出具《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① 2022年8月及2023年1月，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巍华新材曾存在装置规模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部分产品实际年产量超过许可产能，该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2023年8月，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巍华新材2023年1-6月产品产量未超过许可产能，2023年1月1日至今，巍华新材不存在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尚无结论之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022年8月、2023年1月及2023年8月，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巍华新材已建、在建项目已依法完成现阶段应履行的安全三同时工作，依法完成安全评价及验收。报告期内，巍华新材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等安全生产所需许可及备案资质，并按照相关资质范围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巍华新材不存在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尚无结论之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② 2022年5月及2023年1月，弋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江西巍华曾存在部分产品产量超过备案产量之情况，未变更安全生产条件及负荷，不属于重大变更，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2023年8月，弋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西巍华2023年1-6月产品产量未超过许可产能；2023年1月1日至今，江西巍华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尚无结论之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022年8月、2023年1月及2023年8月，弋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西巍华已建、在建项目已依法完成现阶段应履行的安全三同时工作，依法完成安全评价及验收。报告期内，江西巍华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等安全生产所需许可及备案资质，并按照相关资质范围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江西巍华不存在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尚无结论之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危化品超过核定产能情形，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危险化学品超产能项目进行了专项安全评价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经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齐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制定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主要污染物的治理设备及安全生产设备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能够达到环保要求，日常排污监测达标，环保部门及安全生产部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严重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之情形，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安全生产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均已办理齐备，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间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 WH 安许证字[2019]-D-2448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19/1/25-2022/1/24
		(ZJ) WH 安许证字[2022]-D-2448		2022/1/25-2025/1/24
江西魏华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 WH 安许证字[2008]0496	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9/21-2020/9/20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0/9/24-2023/9/23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3/9/24-2026/9/23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 XK13-008-00079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7/15-2024/7/14
江西魏华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赣E) XK13-008-00001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4/14-2022/4/16
		(赣) XK13-008-11001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	2022/4/16-2027/4/16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61024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2018/11/27-2021/11/26
		330610244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1/11/27-2024/11/26
江西魏华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62312026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西省化学品登记局	2017/7/11-2020/7/10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0/4/24-2023/4/23
		36112300025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3/4/23-2026/4/22
发行人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浙) 3S33068200056X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2019/7/3-2022/1/24
		(浙) 3S33068200056X号		2022/1/25-2025/1/24
江西魏华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赣) 3S36111221045	弋阳县应急管理局	2019/11/30-2022/11/30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	(赣) 3S361100220900002	上饶市应急管理局	2022/9/7-2025/9/6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间
	产备案证明》			
发 行 人	《排污许可证》	浙 DC2017A002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7/8/14-2020/12/31
		91330600080554635Q001P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11/3-2023/11/2
		91330600080554635Q001P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2/4/15-2027/4/14
		91330600080554635Q001P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2/11/2-2027/11/1
		91330600080554635Q001P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3/21-2028/3/20
江西巍华	《排污许可证》	913611267788079051001P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2020/6/19-2023/6/18 (注)
		913611267788079051001P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2023/6/19-2028/6/18

注：江西巍华所在行业排污许可实施期限为 2020 年，其于期限前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18 年 2 月 6 日、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新旧发排污许可证衔接的回复》《关于办理排许可证有关问题请示的回复》以及江西巍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期间，未强制要求江西巍华取得排污许可证。

.....

——正文结束，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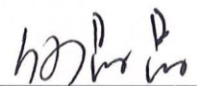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徐旭青

何晶晶



胡敏

